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819
20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15(a)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豪尔赫·奥塞利亚(阿根廷)

一、导言

1. 1992年9月18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列入题为：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1992年12月16日和19日其第46次和第5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分项目(a)。它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47/620)和咨询委员会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有关报告(A/47/782)。

二.、决议草案A/C.5/47/L.12的审议情况

3. 1992年12月19日第50次会议西班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C.5/47/L.12。
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47/L.12(参看第6段)。
5. 委员会在审议本分项目的过程中提出的发言和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SR.47和50)。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决议，其中决定安理会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安理会1992年11月25日第790(1992)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1月29日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3211B(XXIX)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1年12月20日第46/193号决议，

¹ A/47/620。

² A/47/782。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即为了应付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用用于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种涉及巨大支出的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¹所述的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第24和25段,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支摊款,使得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实际上已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赞赏地注意到某国政府已经提供自愿捐款,

1. 决定拨出毛额21 384 000美元(净额20 835 000美元)给大会第3211B (XXIX)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6/193号决议第14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2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首末两月包括在内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又决定拨出毛额18 206 500美元(净额17 718 0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2年12月1日至1993年5月31日期间首末两月包括在内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

3.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的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决议、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决议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18 206 50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2、1993和1994年度的分摊比额表,³

4. 决定按照上文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2年12月1日至1993年5月31日期间首末两月包括在内的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以外收入估计数7 500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5. 又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2年12月1日至1993年5月31日期间首末两月包括在内的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81 5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6. 还决定按照上文第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1年12月1日至1992年5月31日期间首末两月包括在内的未支配余额毛额911 000美元(净额841 000美元)中拨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7.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790(1992)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从1993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首末两月包括在内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3 034 000美元(净额2953 0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8.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纳的4 520 635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³ 见第46/221A号决议。

9. 又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为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通过的分摊比率,审议这些会员国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缴款,

10. 请上述第9段所列会员国预付款项,抵充其尚待确定的摊款,

11. 请各方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决议、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